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和债券继续停牌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收到《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相关内容见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发行人在回复上述《问询函》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安，证券代码：600654）和债券（债券简称：15 中安消，债券代码：125620；16 中安消，债券代码：136821）将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落实《问询函》相关意见并回复后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和债券复牌。

二、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就发行人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100%股权的事项，发行人与启创卓越原股东已签订终止收购协议。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9 日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发行人已收到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款项 1000 万元，《终止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二期款项中已收到部分款项，收到部分款项的金额为 500 万元，其余款项尚未完全到位。发行人已委托律师向启创卓越原股东发送律师函，督促其按《终止协议》约定尽快支付全部剩余价款。现公司正与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款项完整到位的时间表进行确认，将严格按照《终止协议》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如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在近期之内完整支付第二期款项，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



继续积极、严谨地推进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盈利补偿承诺暨先行处置已冻结的2014年、2015年应补偿股份

2017年5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处置的议案》，发行人拟先行处置中恒汇志已冻结的2014年、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合计48,691,587股。同时，中安消技术2016年盈利补偿承诺应履行的有关事宜，发行人将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安消技术2016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结果另行计算并推进。

四、公司财务总监变更和聘任副总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2017年5月11日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发行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建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建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张建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建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了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付欣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刘小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2017年5月11日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付欣先生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佳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